

# 陕西点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违停抓拍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DB-2025-079

甲方（买方）：定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卖方）：陕西点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诚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购买符合其需求的 违停抓拍设备（下称“产品/货物”），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标的和价格

本合同标的物为 献中路全段增设违停自动抓拍设备采购项目，其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圆整（¥：436000.00）。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含税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发生变化。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从而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项下产品（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含邮递费）、技术服务、运保费等费用，还包括乙方的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所有产品包装费、安装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之总和。除上述费用外，就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 包装

2.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包装货物，使货物便于装卸、运输，该包装应免于货物在运输、装卸时受损、变形或损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2.2 包装标记和包件内外随包文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工；

3.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收货人：

## 4. 运输及风险负担

4.1 乙方应承担货物运输所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投保人为

乙方，受益人为甲方)、装车费等；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付至甲方时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 5. 技术标准及技术服务

5.1 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将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交付乙方，乙方已详知，并同意按照技术规范等要求，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

5.2 乙方向甲方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书及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对其供货范围内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负责，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技术先进、安全、经济、高效、成熟、可靠的；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交所供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第2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自担费用委派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为乙方所供产品提供安装、调试、安装指导等技术服务。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6.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所供违停抓拍设备(含摄像头、抓拍主机、立杆等)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安装工艺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因安装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凡因设备自身质量缺陷、设计缺陷或安装工艺问题引发的故障，乙方应24小时内维修或更换设备，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7. 验收

7.1 设备进场后由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由乙方进场施工。安装完成后设备正常投

入使用并满足违法抓拍需求，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8.2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验收标准满足进入设备有效抓拍区域、触发预设规则的目标大于等于 90%，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价款 100%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60%尾款。

## 9.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 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办理项目结算。

9.2 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的监督、管理。

(2) 做好资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3)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确保项目质量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 和交付甲方使用，特别是严格遵守项目方的管理制度。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5) 全权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所有 经济 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6) 完工交验及实物移交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

(7) 乙方人员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如造成对第三人侵权或本人伤 害由 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承担后可向乙方追偿。

(8) 作业期间发生任何设备设施损坏、人员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 承担 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上述更换、退货、修理、补齐货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合同双方均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任何不可能预见或者预见而不可避免而导致对任何一方所需完成的任务阻止或者意外阻碍情况都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乙方不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高合同价格；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减至最小。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1.3 如不可抗力事件超过 9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本合同终止。

## 12.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图纸用作它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仍应严格遵守该条款。

## 13.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设备按人民币计算，为闭口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合同所示型号、参数、技术规格等供货；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地加以转让；

14.4 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规范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通知：双方均可采取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等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若采取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电子方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产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p>甲方（盖章）</p> 	<p>乙方（盖章）</p> 
<p>名称：定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p>	<p>名称：陕西点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2020年1月15日</p>	<p>签订日期：2020年1月15日</p>
<p>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与北二环交叉路口</p>	<p>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二道西街99号</p>
<p>联系人：</p>	<p>联系人：魏仓坤</p>
<p>电话：</p>	<p>电话：15529983218</p>
<p>传真：</p>	<p>传真：</p>
<p>电子邮件：</p>	<p>电子邮件：</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p>
<p>帐号：</p>	<p>帐号：61050169911000000026</p>
<p>纳税人识别号：</p>	<p>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5352316842U</p>